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

104年06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9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:

- (一)依據教育部交通安全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(二)本校實際需求辦理。

二、目的:

- (一)落實政府推行交通改善計畫,指導學生確實實踐,進而影響家長與社會大眾,人人遵守交通規則,進而促進社會交通秩序之全面提昇。
- (二)加強交通安全教育,有效防範交通意外事件發生,維護學生身體及生命安全。
- (三)增進師生對交通政策認知,協助達成改善交通秩序目標。

三、實施要項:

(一)編組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:

結合全校群體力量,積極推行學校交通安全教育,編組委員會,並於每學期配合校務 會議召開:(委員會編組與執掌表如附件1),委員會主要任務如后:

- 1. 策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方針。
- 2. 審核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。
- 3. 學校內外四周交通安全環境的佈置與維護。
- 4. 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教學設備及活動經費之籌措。
- 5. 檢討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的成效。

(二)交通安全教育宣導:

- 利用集會時機宣導有關交通安全案例並列為經常性之重點工作,提醒同學警覺認識。
- 2. 利用班級活動時間由各班導師配合指導學生交通安全基本常識。
- 3. 配合全民國防課程之進度,講授各項交通規則、應變及處置要領,並播放相關輔 教影片,以擴大宣傳效果。
- 配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交通安全教育工作指示,張貼宣導海報及發放宣傳資料以擴大教育效果。
- 5.配合寒暑假寄發家長聯繫函,加強學校與家長對交通安全教育的雙向溝通,輔導學生假期校外交通安全。
- 6. 充實交通安全專用教室之軟、硬體設施,強化教學,宣導並灌輸交通安全觀念。
- 7. 配合臺中市校外會排定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講座蒞校實施教育宣導。

(三)交通服務(春暉社學生)隊編組:

每學年選訓春暉社學生,完成人員遴選、訓練、值勤及考核,並指派教官輔導於上、 放學時段負責校區周邊各重要路口的交通安全與秩序之維護。

(四)車隊管理:

- 1. 交通車路線:依招標情形另行規劃。
- 2. 於學期初完成交通車路線總表、編組車隊長名冊, 俾利任務遂行。
- 3. 於學期初完成搭乘專車人員名冊,並遴選車隊長一人,協助辦理交通車事務掌握 乘車秩序及糾舉違規同學。
- 4. 車隊長由乘車首站或中低收入戶之學生中遴選; 具高度服務熱忱為優先考量, 學期末統一檢討辦理議獎。
- 5. 上、放學均需排隊依序上、下車,如有違規或不聽從幹部指揮,幹部可逕行登記後交由業管教官處理,情節重大者除取消搭乘交通車資格外,並依校規處分。
- 6. 配合學校防災演練實施大客車逃生演練。
- (五)汽、機車管理(含電動機車):(通學管理規定暨防制肇事實施辦法如附件2)

為防止學生無照駕駛汽、機車而危及生命安全,藉由各項輔導措施,杜絕學生駕駛汽、機車造成意外傷亡。

(六)腳踏車管理(含電動自行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):

考量本校學生特性,有效維護學生騎乘腳踏車安全,強制執行騎腳踏車須戴安全帽觀

念,以建立學生愛惜生命及尊重生命。

(七)違規輔導:

- 1. 針對學期中交通安全違規人員,除立即予以輔導外,並立即與家長聯繫,請其共同輔導;並將違規學生予以統計分析其原因,作為後續擬定交通安全計劃作為時之參考依據。
- 2. 學期末召開交通安全座談會,針對交通安全執行情形召開檢討會議。

四、行政資源:

(一)教務處:

- 1. 督導教學實施。
- 2. 教學資料蒐集與展覽。
- 3. 統一各科有關交通安全教育的教學方法。
- 4. 舉辦各項學藝競賽時(如:話劇、演講、作文、書法、繪畫等),將交通安全教育題材納入題目範圍。

(二)學務處:

- 1. 交通服務(春暉社學生)隊的編組、訓練與輔導考核。
- 2. 交通服務(春暉社學生)隊執勤及任務分配。
- 3. 車隊編組訓練與輔導考核。
- 4. 處理交通意外事件。
- 5. 邀請交通安全種子教官至本校講演。
- 6. 編組教官配合校外會實施聯巡。
- 7. 校區四周重要交通路口派遣教官管制交通,以維學生上、放學之安全。

五、檢討與改進:

- (一)藉學生社團活動時間討論交通安全有關問題,並提出改進建議。
- (二)利用集會時間實施機會教育,報告交通安全現況及有關措施。
- (三)利用導師會議檢討交通安全教育實踐成果,並提出改進意見。
- (四)強化交通安全委員會及教師座談功能,以發揮集思廣益精神,落實交通安全教育工作。 六、督導與考核:
 - (一)以「零事故」為努力目標,安全是回家唯一的路。
 - (二)培養同學正確的「路權」觀念。
 - (三)學生之機車、腳踏車除每學期更換車牌、規定其停放位置外。
 - (四)全校教職員均得負督導及考核責任
- 七、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,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- 八、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學務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九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,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附件 2-1:

臺	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委員編組與執掌表											
職			稱	職				務	執	<u> </u>		考
主	任	委	員	校				長	綜理推行交通安全全般事宜			
執	行	秘	書	學	務	-	主	任	襄助主任委員策劃交通安全教育事宜			
委			員	教	務	-	主	任	襄助主任委員策劃交通安全教育事宜			
委			員	家	長	•	會	長	協助推動交通安全執行及相關活動			
委			員	總	務	-	主	任	協助推動交通安全執行及相關活動			
委			員	會	計		主	任	協助推動交通安全執行及審核各項活動經費			
委			員	輔	導	-	主	任	協助推動交通安全執行及違規學生諮商與輔導			
委			員	圖	書	館	主	任	協助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資訊及相關活動			
總	卓	À	事	主	任	•	教	官	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與輔導各項活動			
委			員	教	師	會	主	席	協助推動交通安全執行及相關活動			
委			員	訓	育	•	組	長	協助推動交通安全執行及相關活動			
委			員	生	輔	Ì	組	長	協助推動交通安全執行及相關活動			
幹			事	教				官	協助推動交通安全執行及相關活動			
委			員	文	青	會	代	表	協助推動交通安全執行及相關活動			
委			員	文	青	會	代	表	協助推動交通安全執行及相關活動			
顧			問	家	長	會	委	員	協助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諮詢			
顧			問	何	仁	里	里	長	協助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諮詢			

臺中市立文華高中學生通學管理規定暨防制肇事實施辦法

99年9月3日學務會議通過 104年2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2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教育部台(90)社(二)字第90118603號書函
- 二、教育部台(90)社(二)字第90118685號書函
- 三、依本校特性及實際需要制定本規定
- 貳、目的:為使騎乘機踏車通學之同學符合安全要求、且使學校能有效管理校園秩序、養成學 生守法觀念、維護交通安全,特制定此辦法。

參、對象:凡持有機車駕照且合法使用機車及騎乘腳踏車通學之本校學生。

肆、一般規定:

- 一、汽、機車部分(含電動機車):
- (一)本校學生駕駛汽、機車通學需穿著學校認可服裝並可供警衛辨識及戴安全帽。
- (二) 汽、機車不得借予無駕照同學駕駛。
- (三) 駕駛汽、機車通學進入校園機車後座不得搭載任何人員。
- (四)本校學生駕駛汽、機車通學需具備合法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、第三責任險保險 卡及機車安全帽等4項基本要件。
- (五)學生需至生輔組領取申請表,並經家長親自簽名蓋章後,將填妥之申請表(如附表), 併同駕照、行照及保險卡影印本送回生輔組,依校內申請程序審核通過後,即可於校 園內停放、駕駛汽、機車。
- (六)學生汽、機車持有人需為本人或直系親屬,並具有法定證件。
- (七)學生汽、機車需張貼停車牌(於面對車牌之左上角)並統一停放於本校汽、機車專用停車位,依序排列整齊。(車棚僅供車輛停放,不負保管之責)
- (八)機車停放須自行上鎖,學校得視情況隨時抽查學生駕照、行照及是否配戴安全帽。
- (九)學生駕駛汽、機車若因違規肇事,經交通單位通知需參加交通安全講習或出庭應訊時, 只能請事假,不得請公假。
- (十)上、放學期間機車請由車棚側門進出(重慶路一號側門),汽車由正門進出,於校園內 行駛需放慢速度(20KM/H),進出校門注意安全並服從警衛及交通糾察之管制。
- 二、腳踏車部分(含電動自行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):
- (一) 騎乘腳踏車通學需穿著學校認可服裝並可供警衛辨識及 頭戴安全帽。
- (二)腳踏車停放須自行上鎖。(棚僅供車輛停放,不負保管之責)
- (三)學生腳踏車統一停放於本校腳踏車專用停車棚,依序排列整齊。
- (四)於校園內須以步行牽腳踏車,進出校門注意安全並服從警衛及交通糾察之管制。
- (五)腳踏車不得雙載或在校內、走廊騎腳踏車。
- (六) 學生騎腳踏車上學至本校重慶側門時,需以牽引進入校園及戴安全帽。
- (七) 學生騎乘之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須符合政府審驗合格標準。

三、步行部份:

- (一)上放學時間,步行同學由重慶路車棚側門進出。
- (二) 行進時靠右行走,不奔跑爭先,禁止吃東西、喝飲料。
- (三) 行經路口聽從糾察交通指揮,不可擅自闖越道路,肇生危安。
- 伍、處罰規定:違反下列規定者,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 - 一、騎乘機車進入校園後座搭載他人者。
 - 二、騎腳踏車未戴安全帽者。
 - 三、未經申請且無照駕駛汽、機車者。
 - 四、汽、機車借予無駕照同學者。
 - 五、學生駕駛汽、機車通學若違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經交通警察告發,或校外會登記

通知學校者。(違犯罰鍰處罰之法規,例如未戴安全帽、超速、無照駕駛、手持行動電話、 未依規定車道行駛等)。

六、違規改裝或拆除汽、機車零件者(如拆除潔音器變更喇叭音響,或其他影響安全)。 七、騎乘腳踏車於後座搭載他人者。

陸、本辦法經學務會議決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立文華高中學生駕駛汽、機車通學申請表

班級	Ê	F	班	座號				姓名			駕照 號碼			
廠牌				顏色				型式	□輕型□重力	ॻ	牌照號碼			
家長證明	長 家長簽名:								一、駕駛汽、機車通學需具備駕駛執照、往車執照、保險證、安全帽,持有人需為學生本人或直系親屬。 二、駕駛汽、機車通學需穿著整齊制服(逐動服)、遵守交通法規及戴安全帽。 三、汽、機車停放於指定位置,並於指定位置,並於指定位置,並於指定位置,並於指定位置,並於指定位置,並於指定人置點上核發之識別標誌。 四、汽、機車停放於指標與實際不得搭車。人員。 六、違反交通法規及學校規定者,取消駕馬人員。 六、違反交通法規及學校規策產。 七、時請通行證明時請攜帶駕照、行照、保險證影印本貼於下列欄位。					
		駕照	影印本			行照影印本			7本	保險證影印本				
教官						生輔組長				學力				
導師	-					主任教官				學務主任				